

主 要 股 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下列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描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佔非上市 股份／H股		佔本公司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¹⁾ (%)
					佔本公司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¹⁾ (%)	(視情況而定)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¹⁾ (%)	
中美華東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42,120,453	21.06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零	-	[編纂]	[編纂]	[編纂]
華東醫藥	受控法團權益 ⁽²⁾	非上市股份	42,120,453	21.06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零	-	[編纂]	[編纂]	[編纂]
中國遠大集團 有限責任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²⁾	非上市股份	42,120,453	21.06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零	-	[編纂]	[編纂]	[編纂]
北京遠大華創投資 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²⁾	非上市股份	42,120,453	21.06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零	-	[編纂]	[編纂]	[編纂]
胡凱軍	受控法團權益 ⁽²⁾	非上市股份	42,120,453	21.06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零	-	[編纂]	[編纂]	[編纂]
杭州華昇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32,498,151	16.25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零	-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 要 股 東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佔本公司	佔非上市	佔本公司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¹⁾ (%)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¹⁾ (%)
杭州萬裕和醫藥 科技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³⁾	非上市股份	32,498,151	16.25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零	-	[編纂]	[編纂]	[編纂]
李邦良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34,831,335	17.42	[編纂]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³⁾	H股	零	-	[編纂]	[編纂]	[編纂]
CQFE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30,000,000	15.00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零	-	[編纂]	[編纂]	[編纂]
浙江網新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24,513,775	12.26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零	-	[編纂]	[編纂]	[編纂]
浙大網新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⁴⁾	非上市股份	24,513,775	12.26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零	-	[編纂]	[編纂]	[編纂]
Highland Pharma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20,000,000	10.00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零	-	[編纂]	[編纂]	[編纂]
增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⁵⁾	非上市股份	20,000,000	10.00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零	-	[編纂]	[編纂]	[編纂]
楊麟振	受控法團權益 ⁽⁵⁾	非上市股份	20,000,000	10.00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零	-	[編纂]	[編纂]	[編纂]
杭金投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17,429,338	8.71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零	-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附註：

- (1) 根據[編纂]後已發行[編纂]股非上市股份及[編纂]股H股總數(包括(i)將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合共[編纂]股H股及(ii)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編纂]股H股)(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H股)計算。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美華東由華東醫藥全資擁有。華東醫藥由中國遠大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擁有41.66%權益。中國遠大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則由胡凱軍先生的全資公司北京遠大華創投資有限公司擁有92.97%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華東醫藥、中國遠大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北京遠大華創投資有限公司及胡凱軍各自被視為於中美華東直接持有的42,120,45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杭州華昇由杭州萬裕和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擁有39.57%權益，而杭州萬裕和醫藥科技有限公司由李邦良先生擁有99%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杭州萬裕和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及李邦良先生各自被視為於杭州華昇直接持有的32,498,15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浙江網新由浙大網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浙大網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浙江網新直接持有的24,513,77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ighland Pharma由增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增好有限公司由楊麟振擁有99.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增好有限公司及楊麟振各自被視為於Highland Pharma直接持有的2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亦無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